

輔仁大學「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微學程」規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學分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0 學分，分為 <u>文化與比較文化類</u> 基礎課程(4 學分)，跨文化溝通實作類重點課程(4 學分)，社會實踐統整實作類課程(2 學分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	第四條學分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0 學分，分為 <u>跨文化溝通類</u> 基礎課程(4 學分)，跨文化溝通實作類重點課程(4 學分)，社會實踐統整實作類課程(2 學分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	增加「必選修課程」

輔仁大學「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微學程」規則 (修正後全文)

經 113.9.12.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經 113.10.16.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經 113.11.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14.09.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4. 10.22 114 學年度輔仁大學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設置宗旨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具備跨文化溝通知能，並付諸推廣在地文教之社會實踐行動，特開設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相關課程，並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「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微學程」，英文學程名稱：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Engagement Micro Program（以下簡稱溝通實踐微程）規則。

第2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設於外語學院，並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各項招生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。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院長指派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提供課程之各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，至少五名共同組成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3條 修讀學生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設於學士班。凡大專院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採申請制或認定制並行。

第4條 學分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0 學分，分為文化與比較文化類基礎課程(4 學分)，跨文化溝通實作類重點課程(4 學分)，社會實踐統整實作類課程(2 學分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第5條 收費標準：凡屬獨立開班之課程(例暑期課程)，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隨班附讀之課程不另收費。

第6條 凡修畢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第7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
第8條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